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林淑楨
電話：049-2222106#1370
電子信箱：sugin@ypjhs.ntct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30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80000A_1120030808_ATTACH1.doc、
376480000A_1120030808_ATTACH2.xls、376480000A_1120030808_ATTA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2年3月24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- 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 - (四)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



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
- (五) 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- (六)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11學年度第1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- (七) 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林淑楨老師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11-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 tayalolddad@gmail.com 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11-2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- (八) 本案連繫窗口：仁愛鄉仁愛國小高裕明主任；聯絡電話：2802373分機16。
- (九) 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四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南投縣各國民

中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

副本：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